

監察院調查「職業衛生護理人員設置不足」案 促使違規率由19.13%降低至6.38%

～緣起與發現～

勞動部規範勞工人數30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應聘僱專職之職業衛生護理人員，然實務上有相當比率未依法辦理，監察院為保障勞工健康人權，乃立案調查。

～改善與處置結果～

本案經監察院完成調查，並持續追蹤改善後，已使得未落實辦理勞工健康服務之違規比率大幅降低，統計未使醫護人員確實辦理勞工健康服務事項之違規比率，已由民國（下同）105年之19.13%（159件），大幅降低為106年之6.38%（57件）；其次，國內企業依法配置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力之家數，也自98年6月之572家、101年之783家，大幅提升至103年之1,425家、104年之1,714家、105年之1,710家，106年1,712家；配置比率自102年之61.6%，大幅提升至104年、105年平均77.4%，106年再升至81.6%；因此，直接受勞工健康服務涵蓋之勞工人數已由98年至101年約60萬至65萬人，增加為104年約130萬人、105年約181萬人，106年約191萬人。

此外，勞動部於106年完成「勞工健康服務網絡機構兼職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之工作守則」，俾作為日後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投入在地化勞工健康服務網絡機構，共同辦理事業單位職場健康管理與職業病預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之參據。另職業安全衛生法於102年7月3日修正公布，第22條規定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50人以上者，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疾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即應



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之規定，自原300人以上事業單位，下修至50人以上，爰此，勞動部於106年11月13日修正發布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明定事業單位勞工總人數50至299人者，分階段施行特約醫護人員辦理臨場健康服務，其中勞工總人數在200至299人者，已自107年7月1日施行，使勞工健康權益更有保障。

監察院為國家人權院，後續仍將持續督促勞動部等有關機關落實維護勞工健康，使每位勞工朋友，都能受到良好健康服務，促進工作與健康雙贏。

[調查案](#)

